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所涉及的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39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所涉及的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评估目的.....	1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8
四、价值类型.....	23
五、评估基准日.....	23
六、评估依据.....	23
七、评估方法.....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	35
十、评估结论.....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3
附件：.....	4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

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所涉及的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因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所涉及的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亿零壹佰柒拾贰万元（RMB：30,172.00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披露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的关键内容）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339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339 号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所涉及的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因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所涉及的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简介

名称：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金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66189687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江海佳苑 19 幢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世平

注册资本：27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54 年 10 月 08 日

经营范围：对医疗业、制造业、能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教育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互联网接入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通信用配线设备及配套设备、电源、音视频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多媒体信息系统研发、制造、销售；电子集成电路设计；线缆、计算机及其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工程系统、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信息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维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名称：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铭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669981330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129 号 A 栋 5 层自编 502 房（不可作厂房使用）

法定代表人：朱岳标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电子白板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由李辉、缪坤民、王芳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企业设立登记的验资报告（惠建验字（2007）第 07YZ1712 号），各股东均以货币缴足出资。

本次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李辉	30.00	60.00%
缪坤民	10.00	20.00%
王芳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股东变更

2008 年 4 月 2 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 510.00 万元，其中：李辉以货币增资 276.00 万元，缪坤民以货币增资 92.00 万元，王芳以货币增资 92.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企业变更登记的验资报告（灵智通验字[2008]第 LZTE2004 号）验证。本次变更登记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李辉	306.00	60.00%
缪坤民	102.00	20.00%
王芳	102.00	20.00%
合计	51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股东变更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原股东李辉将所持有的公司 306.00 万元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新股东刘恋；公司原股东王芳将所持有的公司 102.00 万元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新股东刘恋。转让后新股东刘恋出资 408.00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经广州天盛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企业变更登记的验资报告(天盛验字[2010]第 05041 号)验证。本次变更登记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缪坤民	102.00	20.00%
刘恋	408.00	80.00%
合计	510.00	100.00%

(4) 第三次股权、股东变更

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00 万元，其中：缪坤民以货币增资 118.00 万元，新股东朱岳标以货币增资 472.00 万元，公司原股东刘恋将所持有的公司 408 万元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新股东朱岳标，本次增资已经广州方靖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穗方靖内验字[2012]第 0067 号)验证。本次变更登记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朱岳标	880.00	80.00%
缪坤民	220.00	20.00%
合计	1,100.00	100.00%

(5) 第四次股权、股东变更

2013 年 7 月 24 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 2,200.00 万元，其中：朱岳标以货币增资 792.00 万元，缪坤民以货币增资 198.00 万元，

徐晶晶以货币增资 11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广州恒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恒德审验字[2013]07008 号）验证。本次变更登记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朱岳标	1,672.00	76.00%
缪坤民	418.00	19.00%
徐晶晶	110.00	5.00%
合计	2,200.00	100.00%

（6）第五次股权、股东变更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原股东朱岳标将所持有的公司 396.00 万元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新股东杨绪宾 33.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马婷 33.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江剑锋 22.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柯宗庆 154.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广州达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54.00 万元。转让后原股东朱岳标出资 1276.00 万元，新股东杨绪宾出资 33.00 万元，新股东马婷出资 33.00 万元，新股东江剑锋出资 22.00 万元，新股东柯宗庆出资 154.00 万元，新股东广州达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4.00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穗工商（天）内变字[2015]第 6201506080971 号。本次变更登记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朱岳标	1,276.00	58.00%
缪坤民	418.00	19.00%
徐晶晶	110.00	5.00%
杨绪宾	33.00	1.50%
马婷	33.00	1.50%
江剑锋	22.00	1.00%
柯宗庆	154.00	7.00%
广州达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4.00	7.00%
合计	2,200.00	100.00%

（7）第六次股权、股东变更

2016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马婷将所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计33.00万元以75.3177万元转让给股东朱岳标，股东柯宗庆将所持有的公司7%的股权计154.00万元以351.4826万元转让给股东朱岳标，股东江剑锋将所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计22.00万元以50.2118万元转让给股东朱岳标，股东杨绪宾将所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计33.00万元以75.3177万元转让给股东朱岳标，股东广州达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公司7%的股权计154万元以351.4826万元转让给股东朱岳标。本次股权变更于2016年11月16日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穗工商（天）内变字[2016]第06201611160710号。本次变更登记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朱岳标	1,672.00	76.00%
缪坤民	418.00	19.00%
徐晶晶	110.00	5.00%
合计	2,200.00	100.00%

(8) 第七次股权、股东变更

2018年3月15日，公司股东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所持有的公司 51.00% 的股权计 1,122.00 万元以 12,750.00 万元转让给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穗工商（天）内变字[2018]第 06201804040331 号。本次变更登记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1,122.00	51.00%
朱岳标	819.28	37.24%
缪坤民	204.82	9.31%
徐晶晶	53.90	2.45%
合计	2,200.00	100.00%

(9) 第八次股权、股东变更

2018年12月20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0 万元，其中：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428.00 万元，朱岳标以货币增资 1,042.72 万元，缪坤民以货币增资 260.68 万元，徐晶晶以货币增资 68.60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穗工商（天）内变字[2018]第 062018012205007 号。

本次股权收购及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铭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	实收比例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1,122.00	51.00%
朱岳标	1,862.00	37.24%	819.28	37.24%
缪坤民	465.50	9.31%	204.82	9.31%
徐晶晶	122.50	2.45%	53.90	2.45%
合计	5,000.00	100.00%	2,200.00	100.00%

3、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 经营状况

广州铭诚致力于在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发展，为客户提供大数据、云计算咨询、解决方案和产品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业务可分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销售，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等。

(2) 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7,054.43	11,584.84	13,772.54
非流动资产	103.44	171.57	127.69
资产总计	7,157.87	11,756.41	13,900.23
流动负债	1,643.70	7,180.19	6,304.3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643.70	7,180.19	6,304.37
所有者权益	5,514.17	4,576.22	7,595.86

(3) 近三年的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83.64	15,645.23	18,482.31
减：营业成本	12,549.54	12,368.03	13,829.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06	62.71	64.67
销售费用	447.69	197.29	275.08
管理费用	539.07	277.29	254.57
研发费用	-	406.26	819.49
财务费用	-0.39	2.39	12.18
资产减值损失	-66.24	293.41	-168.58
加：其他收益	-	93.78	88.40
投资收益	-	10.75	20.07
二、营业利润	1,642.91	2,142.38	3,503.61
加：营业外收入	131.62	-	0.36
减：营业外支出	-	-	19.40
三、利润总额	1,774.53	2,142.38	3,484.57
减：所得税费用	239.84	280.32	464.93
四、净利润	1,534.68	1,862.05	3,019.63

上述2016年度财务数据摘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350ZC0150号；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数据摘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9）第351ZA0028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执行的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规范

会计期间：企业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为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企业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广州铭城2017年12月11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40047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7 -2019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

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企业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销售，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5、办公地点

广州铭诚办公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129号A栋5层自编502房。办公场所所在房屋为租赁使用。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四)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深南金科拟收购广州铭诚 30%股权需要，提供广州铭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本次经济行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经深南金科《总经理专项会议纪要》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广州铭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对象为缺乏流动性股权。

(二) 评估范围为广州铭诚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1、表内资产、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37,725,388.14	四、流动负债合计	63,043,744.46
货币资金	35,818,033.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283,150.4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186,181.61	预收款项	32,441,756.42
预付账款净额	12,536,806.14	应付职工薪酬	1,257,939.15
其他应收款净额	3,925,879.00	应交税费	1,909,666.62
存货	32,097,189.19	其他应付款	4,151,231.83
其他流动资产	1,161,298.81	其中：应付股利	4,080,00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6,937.32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固定资产净额	704,286.04	六、负债总计	63,043,74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651.28		
三、资产总计	139,002,325.46	七、净资产	75,958,581.00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9）第 351ZA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公司账外资产为未入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表

序号	著作权人	专利类别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公开发表日	授权公告日
1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铭诚自动化办公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97941 号	2012SR129905	2012-9-1	2012-12-20
2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铭诚财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98952 号	2012SR130916	2012-2-1	2012-12-21
3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铭诚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98875 号	2012SR130839	2012-6-1	2012-12-21
4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智能 IDC 运营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59732 号	2014SR090488	2013-10-30	2014-7-3
5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环保数据综合评估管理产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6583 号	2014SR097339	2013-3-23	2014-7-14
6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交通数据综合应用产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6308 号	2014SR097064	2013-5-22	2014-7-14
7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虚拟校园系统产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6512 号	2014SR097268	2013-8-14	2014-7-14
8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铭诚 MAS-IT 业务监察运维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铭诚 MAS-IT 业务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960094 号	2015SR073008	2015-3-10	2015-5-4
9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业务运营监控和经营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8921 号	2015SR111835	2013-11-26	2015-6-23
10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智能在线监控与可视化调度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8639 号	2015SR111553	2014-3-10	2015-6-23
11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电力大数据的实时处理及智能分析技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8979 号	2015SR111893	2015-5-9	2015-6-23
12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客户服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9380 号	2015SR112274	2014-11-30	2015-6-23
13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数据挖掘的电网主设备健康值与风险评估技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9437 号	2015SR112351	2014-5-15	2015-6-23
14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电力系统数字仿真结果可信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8958 号	2015SR111870	2015-2-12	2015-6-23
15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移动网故障隐患智能定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9330 号	2015SR112244	2014-12-5	2015-6-23
16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金融行业风险管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8607 号	2015SR111521	2015-5-12	2015-6-23
17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信息安全日志海量存储及智能聚类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9339 号	2015SR112253	2014-10-30	2015-6-23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所涉及的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著作权人	专利类别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公开发表日	授权公告日
18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用户能耗分析及用电优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9335 号	2015SR112249	2015-5-5	2015-6-23
19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海量数据的数据质量动态探查监控及智能修正技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8644 号	2015SR111558	2014-9-20	2015-6-23
20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大数据的用电信息征信体系服务评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8648 号	2015SR111562	2014-10-20	2015-6-23
21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宏观经济形势评价与预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9514 号	2015SR112428	2014-8-20	2015-6-23
22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ITSM 运维服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8914 号	2015SR111828	2014-8-25	2015-6-23
23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精确营销支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8910 号	2015SR111824	2014-3-10	2015-6-23
24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IT 业务监测运维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0998960 号	2015SR111874	2014-11-7	2015-6-23
25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数据与客户端专家级技术支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8894 号	2015SR111808	2015-5-12	2015-6-23
26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面向流量经营的专题挖掘及分析支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8963 号	2015SR111877	2014-8-25	2015-6-23
27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客户画像特征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8924 号	2015SR111838	2013-4-23	2015-6-23
28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电能质量监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8919 号	2015SR111833	2015-5-5	2015-6-23
29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电网设备利用率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01000 号	2015SR113914	2015-3-8	2015-6-24
30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金融行业运营优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01459 号	2015SR114373	2013-12-12	2015-6-24
31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区域性污染防治项目申报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9571 号	2015SR132485	未发表	2015-7-14
32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项目推广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9575 号	2015SR132489	未发表	2015-7-14
33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申报管理信息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019567 号	2015SR132481	未发表	2015-7-14
34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环境技术中心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019589 号	2015SR132503	未发表	2015-7-14
35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清洁生产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9581 号	2015SR132495	未发表	2015-7-14
36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大数据存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2933 号	2015SR215847	未发表	2015-11-9
37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大数据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2920 号	2015SR215834	未发表	2015-11-9
38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可视化报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2943 号	2015SR215857	未发表	2015-11-9
39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数据备份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2939 号	2015SR215853	未发表	2015-11-9
40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云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2927 号	2015SR215844	未发表	2015-11-9

序号	著作权人	专利类别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公开发表日	授权公告日
41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一体机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365240 号	2016SR186623	未发表	2016-7-19
42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网络监控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2148021 号	2017SR562737	2014-11-7	2017-10-13
43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大数据采集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47031 号	2018SR017936	未发表	2018-1-11
44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智慧园区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23553 号	2018SR194458	未发表	2018-3-22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1、存货概况

（1）库存商品

存货—库存商品账面值1,324,914.31元。共计89项，主要为电脑硬件、软件等产品，均可正常使用。

（2）发出商品

存货—发出商品账面值30,772,274.88元。共计239项，主要为已发出但项目未整体验收的电脑硬件、软件等产品。

2、固定资产概况：

（1）车辆

车辆账面原值 238,000.00 元，账面净值 96,491.61 元，减值准备为 0.00 元。企业申报运输设备 1 辆，主要为办公用车。车辆正常使用。

（2）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165,056.31 元，账面净值 607,794.43 元，减值准备为 0.00 元。企业申报 265 项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及服务器等。电子设备正常使用。

（三）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的资产概况

无。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总经理专项会议纪要》（2019 年 8 月 15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46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2 日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5、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财会[2006]3 号)；

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机动车行驶证；
- 3、 主要设备购买合同或购置发票；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4、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 取价依据

-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
-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3、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4、 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 2018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5、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6、 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7、 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8、 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9、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0、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1、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及预测说明；
- 13、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
- 14、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鉴于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难以获得足够的可

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现阶段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调查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构成要素完整,使用状况正常,要素资产功能和状态良好,现有资产及开发项目所提供的产品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在未来一定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通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经综合分析两种方法下的初步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收益途径采用企业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g 一般取 0）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为关联方的内部往来。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明确的预测期

被评估单位于 2007 年成立，主营业务方向稳定，明确的预测期选取从 2019—2023 年。

4、收益期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运行比较稳定，企业经营依托的主要资产和人员稳定，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存货—产成品

广州铭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定评估值。

4、存货—发出商品

广州铭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定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固定资产—设备类，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

（1）车辆评估采用市场法

根据二手车市场同类车交易案例，对车价的各类影响因素进行比较调整，确定评估值。

(2) 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重置成本法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因电子设备均为就地采购，一般不需安装或安装由售货方负责，通过向当地经销商询价、查阅价格信息网站或有关不含税报价资料等方法确定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确定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7、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由于我国专利权等技术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同时，由于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收益与其所拥有的技术力量紧密相连，因而应用成本法对专利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的适用性较差。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特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与被评估企业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进行评估。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在被评估单位研发、销售等流程中发挥整体作用，其带来的超额收益不可分割，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与被评估企业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价值。

综上，对于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利润分成法测算被评估企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times R_i}{(1+r)^i}$$

式中：

P：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产品收益；

K：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综合分成率；

n：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8、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形成的原因及评估基准日后预计的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10、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进驻现场，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和未来收益预测，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历史年度收益状况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

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2019年8月22日结束现场工作。

收益法现场调查的主要内容为：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3、评估对象的相关房屋租赁情况；

4、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等；

5、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6、被评估单位最近几年存贷款规模、存贷款利息率、管理费用、占用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7、被评估单位未来几年的经营规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营销策略、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收入和费用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8、被评估单位主要竞争者的简况，行业发展及地位；

9、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0、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

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匀发生。

4、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6、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在预测期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维持目前的优惠税率。

7、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资产账面值为 139,002,325.46 元，评估值 161,783,548.70 元，增值 22,781,223.24 元，增值率为 16.39%。

2、负债账面价值为 63,043,744.46 元，评估值 63,043,744.46 元，无增减值。

3、净资产账面值为 75,958,581.00 元，评估值为 98,739,804.24 元，增值 22,781,223.24 元，增值率为 29.99%。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柒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RMB9,873.98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3,772.54	14,333.71	561.17	4.07
非流动资产	127.69	1,844.64	1,716.95	1,344.62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固定资产	70.43	80.42	9.99	14.18
无形资产	0.00	1,706.96	1,706.9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7	57.27	0.00	0.00
资产总计	13,900.23	16,178.35	2,278.12	16.39
流动负债	6,304.37	6,304.3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6,304.37	6,304.37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595.86	9,873.98	2,278.12	29.9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4、增减值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5,611,756.28 元，增值率 17.48%，增值主要原因是：

存货中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按照市场法评估，评估单价含有合理的利润，导致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99,866.96 元，增值率 14.18%，增值主要原因是：

部分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规定的经济使用年限的因素，导致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增值 17,069,600.00 元，增值主要原因是：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系账面未记录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导致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二）经收益法评估，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亿零壹佰柒拾贰万元

(RMB: 30,172.00 万元)。

(三)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9,873.98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0,172.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0,298.02 万元。

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
收益法	7,595.86	30,172.00	22,576.14	297.82%
资产基础法	7,595.86	9,873.98	2,278.12	29.99%
差异		20,298.02	20,298.02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反映的是企业申报资产的价值,未考虑申报资产范围以外未识别的资产价值,以及被评估单位未来发展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评估结果不仅考虑了企业所申报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其他无形要素的价值以及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我们认为: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评估结果不仅考虑了企业所申报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如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管理能力等其他无

形要素的价值以及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亿零壹佰柒拾贰万元（RMB：30,172.00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由委托人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定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9）第 351ZA0028 号，本次评估部分利用了该审计报告结论。

（二）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进行了逐一函证，由于工作条件的限制，部分银行函证未能取得，评估人员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审计师底稿履行了替代程序。

(四) 截止评估基准日, 尚有部分债权债务类函证未能收到, 评估人员通过抽查凭证、合同、审计师底稿等资料履行了替代程序。

(五) 本次评估未发现有担保和或有负债事项。

根据广州铭诚和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市房租租赁合同》,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129 号东路 A 栋 1-6 楼, 5 楼自编 502 单元和 6 楼自编 601 单元为公司租赁办公场所。

(六) 评估基准日未发现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 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九) 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 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被评估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殊说明, 且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十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19 年 8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7768

电话：021-63788398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3、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4、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承诺函（原件）；
- 5、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6、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7、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8、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资质证书)；
- 9、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